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烏弘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814號、第30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烏弘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12時15分」更正為「12時36分」，同欄一第11、16行「永吉」均更正為「吉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烏弘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9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檢察官提出之刑事裁定、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矯正簡表在卷可稽。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共2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要件。再斟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前述竊盜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猶犯本件竊盜罪（共2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爰均

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3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04 益，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今未為  
05 和解或賠償，且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中所竊得之iPhone手  
06 機1支，係偶然由民眾拾得後方得以發還被害人鄭振坤領  
07 回，有拾得物收據、民眾認領資料（見偵二卷第17、19頁）  
08 在卷可稽，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固有減輕，但究非由被告提  
09 出扣案後發還；兼衡其各次竊取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  
10 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11 （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  
13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又考量被告所犯2罪罪名相同，犯罪之手段、態樣，時  
15 間相距不遠，斟酌2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  
16 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  
17 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四、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中所竊得之ASUS廠牌手機1支，  
20 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1 定，在被告所犯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如附件犯罪事  
23 實欄一(二)中所竊得之iPhone手機1支，固屬其犯罪所得，惟  
24 已經發還由被害人鄭振坤領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或追徵。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0 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尤怡文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 烏弘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ASUS廠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 烏弘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0814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30820號

01 被 告 烏弘偉 (年籍姓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烏弘偉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06 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  
07 刑。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8 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3年8月6日12時3分許，在高  
09 雄市○○區○○路000號「領航者網咖」內，趁鄭安克在  
10 座位上休憩而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鄭安克放在桌上之  
11 ASUS廠牌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得手，隨即步  
12 出該網咖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復  
13 將該手機隨意棄置在不詳地點。嗣經鄭安克發覺遭竊後報警  
14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惟未扣得上開手  
15 機。(二)於113年8月12日12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  
16 街000巷00號工地內，趁鄭振坤在工地內午休而疏於看管之  
17 際，徒手竊取鄭振坤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價值3萬元)得  
18 手，隨即步行離開，復將該手機隨意棄置在路旁。嗣經鄭振  
19 坤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另經民眾陳國枝  
20 於同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前花盆內拾  
21 獲上開手機交警發還鄭振坤，而循線查獲。

22 二、案經鄭安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  
23 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烏弘偉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6 人即告訴人鄭安克、被害人鄭振坤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  
27 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拾得  
28 物收據、民眾認領資料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等在卷可  
29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30 告犯嫌洵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

01 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被  
02 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  
03 2987號裁定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1年6月18日徒刑期滿  
04 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刑，此有刑事裁定、執行指揮書、刑  
0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6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7 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  
08 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  
09 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  
10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11 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  
12 予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得之財物，尚有ASUS廠牌手機1支未  
13 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郭來裕